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10893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王璽睿
王競慧

被告 魯靜如 原籍設新北市○○區○○路000號4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6,239元，及其中新臺幣49,210元部分，自民國114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3,06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6,23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原告所提出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4條約定，已有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又原告於訴訟進行

01 中減縮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
02 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

03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4年4月間，與訴外人安信信用卡股份
04 有限公司（下稱安信信用卡公司）訂立申請信用卡使用契
05 約，並領用原告所發行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使用，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
07 消費並應依約繳付消費款項。而安信信用卡公司於95年11月
08 13日變更公司名稱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信
09 用卡公司），永豐信用卡公司於98年6月1日與永豐商業銀行
10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商銀）合併，永豐信用卡公司為消
11 滅公司，永豐商銀為存續公司，原安信信用卡公司之權利義
12 務仍由原告行使負擔之。詎被告未依約繳款，迭催不理，迄
13 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爰依契約法律關
14 係起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
16 請書等件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17 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本院依卷證資料，已堪
18 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19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1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2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23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5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2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30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31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02										
03	訴訟費用計算書									
04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05	第一審裁判費					3,060元				
06	合	計				3,060元				